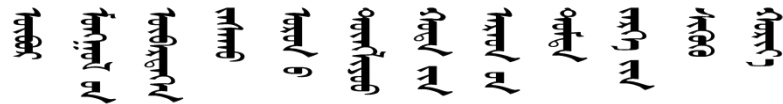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5破申6号

申请人：盛某某，女，蒙古族，现住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被申请人：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法定代表人：王某，职务：总经理。

申请人盛某某于2025年4月24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霍市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内0581执507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符合破产条件。霍市法院收到申请人盛某某申请后，于2025年4月24日作出（2023）内0581执507号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通知了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法定代表人王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7年6月16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机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根据霍市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在霍市法院作为被执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 36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106279.30 元，尚有 105873.10 元未执行到位。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霍市法院通过财产查控系统对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后，未查询到其可供执行财产。综上，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盛某某提交的证据以及霍市法院提供的说明足以证明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对申请人盛某某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

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盛某某对霍林郭勒市帅达物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康 琦
书 记 员	王 瑞 龙